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制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财务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薄少川

2022年8月11日